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特字第1154002747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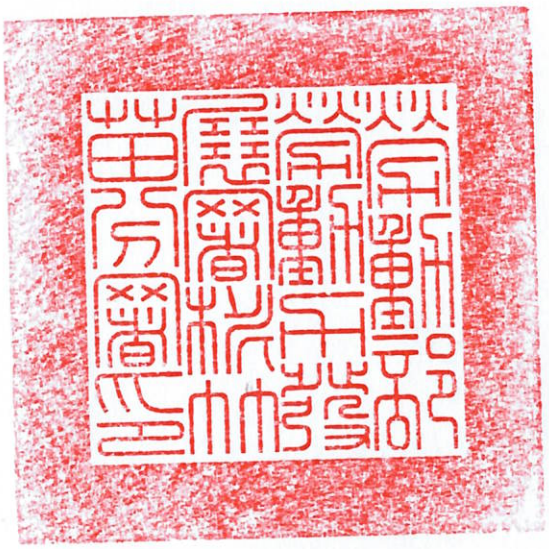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「116年臨時工作津貼」計畫受理時間。

依據：依據本分署113年9月26日桃分署特字第1134001712號公告修訂之臨時工作計畫審核及執行注意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政府機關(含學校單位)申請旨揭計畫受理期間自115年10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止，請於該期間內檢附計畫書（請一併附可修正電子檔案），得採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分署。

二、民間團體申請旨揭計畫採遇案辦理，自115年12月1日起受理至116年2月28日止，請檢附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（請一併附可修正電子檔案），得採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分署。

三、臨時工作計畫審核及執行注意事項、相關計畫書及文件請至本分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thmr.wda.gov.tw/為民服務-下載專區-就業服務相關下載-「臨時工作津貼計畫申請表單」）下載。

四、相關計畫書及文件電子檔請寄至本分署承辦人，並請寄送後來電與聯絡人確認：楊先生分機1724、電子郵件信箱kc38780617@wda.gov.tw。

分署長賴家仁